

【三】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訂「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宜蘭縣政府114年1月8日府教多字第1140001436函頒實施。

貳、主修樂器招生組別及名額：

- 一、復興國中：七年級新生一班正取 20 名，備取若干名。八年級插班生 1 名。
- 二、國華國中：七年級新生一班正取 20 名，備取若干名。八年級插班生 5 名。
(※國華國中新生分 A、B 兩組招考，A 組考兩項樂器；B 組考單項樂器。選填 B 組者，志願僅能填寫國華國中；插班生亦可選擇報考 A 組或 B 組)
(※鑑定小組委員會可視甄選成績，決定是否錄取備取。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亦可不足額錄取。)

校名		國華國中	復興國中
主修組別			
鋼琴組		4 名	4 名
弦樂組		8 名	6 名
管樂組	木管樂器	3 名	3 名
	銅管樂器	3 名	2 名
國樂組			3 名
打擊組		2 名	2 名
插班生		5 名	1 名
總計		25 名	21 名

- 備註：1. 復興國中不收直笛、聲樂、作曲，木管樂器含薩克斯風。
2. 復興國中術科考試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3. 國華不收國樂、聲樂、作曲。(※志願填寫國華國中者，得以直笛作為木管組主(副)修樂器應試，惟入學後需選修其他合奏課程樂器。)
4. 報考國華國中 A 組者，術科考試主、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是鋼琴。

參、報名資格：

- 一、七年級新生：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八年級插班生：限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在籍學生。
- 二、降級參加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肆、簡章及報名表：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將公告於復興國中 (<http://www.fsjh.ilc.edu.tw>) 及國華國中 (<http://www.ghjh.ilc.edu.tw/>) 學校網站上，可自行下載。亦可至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及國

華國中輔導處索取報名表。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年3月10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報名地點：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9322942轉5221)

國華國中輔導處藝才組：(9513062轉604)。

三、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陸、鑑定術科測驗：

一、鑑定日期：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二、鑑定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三、測驗方式：

類別	測驗項目
術科 測驗	(一)共同科目：30% 復興國中及國華國中AB組：音樂常識10%、視唱10%、聽寫10%。 (二)分組科目：70% 1.復興國中及國華國中A組：考生於招生樂器中擇兩項演奏，分主、副修。 (其中一項必須是鋼琴，主修占50%、副修占20%)。 2.國華國中B組：考生於招生樂器中擇一項演奏，為主修。(主修占70%)。

柒、報名所需之相關文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1式2張。

三、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四、繳交測驗費用新台幣2,600元整。

(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捌、錄取方式：

一、復興國中：各組主修樂器需達主修最低錄取標準，依主修+副修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人數不足，得依學生術科總成績及選填志願錄取，不受主修樂器分組限制。

二、國華國中：

1、各組主修樂器須達主修最低錄取標準，A組考生(主修50%+副修20%)與B組考生(主修70%)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人數不足，得依學生術科總成績及選填志願錄取，不受主修樂器分組限制。

2、木管、銅管樂器為主修樂器者可優先錄取。(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3、術科成績相同時，依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之分數排序。

玖、放榜時間：

民國114年4月7日(星期一)，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教育處公告後亦可至兩校網站查詢。

拾、成績複查：

對測驗成績若有疑問，請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攜帶成績通知單向復興國中申請複查分數(以1次為限)，並繳納複查費100元，複查結果於4月10日(星期四)以掛號方式寄出。考生家長不得申請調閱原始評審成績。

拾壹、報到：

錄取者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持「成績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逕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復興國中音樂班辦公室及國華國中輔導處藝才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以總成績及所填志願依序遞補。

【插班生】須同時繳交「預定轉(編)班申請表」(附件一)或「預定轉出申請表」(附件二)(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並自114年7月1日(星期二)生效。

【新生】除4月11日(五)現場報到外，另須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至114年4月14日(星期一)全縣統一報到期間至錄取學校線上報到(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且不得參加任一學校之續招(如有此情形，視為放棄錄取)。

若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截止仍未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至錄取學校藝才班就讀資格，並依戶籍分發至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如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報到人數已滿額者，則由原學區學校開立滿額證明單，協助新生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報到入學。

拾貳、附則：

- 一、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鑑定前一日在復興國中網頁及公佈欄公布。
- 二、共同科目測驗為統一施測，請考生準時進入試場，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
- 三、錄取國華國中之學生，進入國華國中音樂班後，若主修樂器為鋼琴，則須修習第二項樂器；若主修樂器非鋼琴者，可選擇是否修習鋼琴。
- 四、復興國中音樂班新生若通過宜蘭縣國中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優鑑定，可於就學期間同時就讀音樂班並接受資優服務，校方會因應學生個別需求安排課程。
- 五、考試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 六、鑑定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核對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七、准考證遺失時，應自備與報名表相符之相片一張，以申請補發。
-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考場之需求，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主辦單位(復興國中)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九、術科測驗範圍詳見「各組主修、副修測驗內容」。除鋼琴、木琴、小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十、考生可不受學區限制，依志願選填學校。鑑定小組委員會將依據錄取標準，以學生志願錄取就讀學校。
- 十一、就讀期間主副修老師之選填須以該校正式招聘之教師為限。
- 十二、就讀期間若學、術科未能達到標準者，校方得輔導轉入原學區普通班就讀。
- 十三、錄取就學後，術科學雜費包括：外聘教師鐘點費、評審費、交通費、成果發表會、校外教學費用等，除縣府補助經費外，不足部分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四、本簡章經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小組委員會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各組主修、副修測驗內容

共同科目		1、樂理/音樂常識及欣賞(以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音樂部份為基本範圍)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downarrow = 96$ 以上，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downarrow = 72$ 以上，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downarrow = 60$ 以上，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國華國中 可以直笛 應試)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小號、伸縮號、低音號：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單簧管：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主修	1、木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需背譜。 2、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3、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2、木琴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笙：自 G、D、C、F 調二個八度單音上下行，不反覆。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D、C、F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 $\downarrow = 60$ 以上，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敲擊樂	主修	1、木琴：C 調、G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2、中國大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	中國大鼓自選曲一首

准考證號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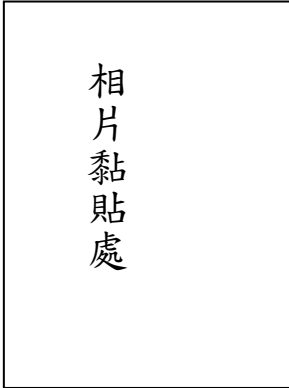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報考學校 志願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 字 號					手 機	1. 2.
	通訊 地址	(供寄發成績單用)					
家長簽章			職 業			關 係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測驗樂器別	主 修				副 修 <small>(報考國華國中B組 者請寫無)</small>		
自選曲	曲 名				曲 名		
	作 者				作 者		
現就讀學校 及班級					家 長 e-mail		

※ 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經繳交不得更改曲目。

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准 考 證



號碼：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主修：_____

副修：_____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共同科目聽寫及樂理考試中間不回休息室，樂理考完後始得離場回考生休息室。
- 二、鑑定當日攜帶健康聲明切結書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三、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方。
-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 冒名頂替。(二) 互換座位或試卷。(三) 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 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 攜帶稿紙書寫。(三) 裁割試卷彌封。(四) 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 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 窺視他人試卷。(七) 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 六、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 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違禁品等)。
(二) 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三) 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四) 准考證上塗寫答案或考題。
- 七、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 八、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 九、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 十、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酌扣成績。

鑑 定 時 間 表

科目		日期	114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六)		監試人員蓋章	
時間						
上午	08:00 ~ 08:20		報	到		
	08:30 ~ 09:15		聽	寫		
	09:25 ~ 10:10		音	樂	常	
	10:30 ~ 12:00		視	唱		
			主	副	修 (分組測驗)	
下午	13:00 起		視	唱		
			主	副	修 (分組測驗)	
附 註		測驗時間以 3 月 28 日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1. 憑准考證入場，筆試時須對號入座，遵守試場規則。

注意事項：2.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

注意事項：3. 自備鉛筆與橡皮擦作答。

注意事項：4.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留意試場外公佈之順序及時間，提前報到等候。

(附件一)

宜蘭縣立 國民中學預定轉(編)班申請表
(在學生因錄取及報到校內體育班藝才班適用)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原班級	年 班	錄取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
申請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由申請人詳閱後親簽	一、本申請表經簽立後，由申請人繳交正本至學校，學校後續將於校內轉(編)班期程時進行班級調整，如欲放棄錄取資格並返回普通班就讀，應由監護人與學校聯繫，並作廢本申請表，以免學籍資料異常，影響學生就學權益。 二、如校內普通班因接收新轉入學生或其他因素，致該年級已滿額者，則由學校開立滿額證明單，協助學生轉學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入學。 申請人(監護人)簽名：()				
由學校端詳閱後簽章/蓋章	一、本申請表經簽立後，由申請人繳交正本至學校，另為避免學生人數重複計算，請於本府每年5月1日核定班級學生人數基準日調查表將學生於普通班人數扣除，改列入學生錄取班級之人數計算。 二、請於校內轉(編)班期程時進行班級調整，如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並返回普通班就讀，應由監護人與學校聯繫，並作廢本申請表，以免學籍資料異常，影響學生就學權益。 三、如校內普通班因接收新轉入學生或其他因素，致該年級已滿額者，則由學校開立滿額證明單，協助學生轉學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入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申請人請檢具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非監護人，請填寫委託書。

(附件二)

宜蘭縣立 國民中學預定轉出申請表
(在學生因錄取及報到他校體育班藝才班適用)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由註冊組填寫		原班級	114 年 7 月 1 日	
身分證號			錄取報到學校	年 班	
申請人	關係		錄取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	
學生在學校圖書館借閱之圖書已全部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書名：		聯絡電話		
由申請人詳閱後親簽	一、本申請表經簽立後，由申請人繳交正本至體育班/藝才班學校，自生效日起，原普通班學校及體育班/藝才班學校將自動進行學籍資料移轉，如經學籍資料移轉後，欲放棄錄取資格，應依規定由監護人至戶籍學區學校辦理轉入。 二、如於生效日後，欲放棄錄取資格，惟原戶籍學區學校如因接收新轉入學生等因素致該年級已滿額者，則由原戶籍學區學校開立滿額證明單，協助學生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入學。 三、如於生效日前，欲放棄錄取資格，由申請人自行聯繫2校，並作廢本申請表，以免行學籍資料異常，影響學生就學權益。 申請人(監護人)簽名：()				
由學校端詳閱後簽章/蓋章	一、本申請表經簽立後，由申請人繳交正本至體育班/藝才班學校，貴校請自行留存影本備查，另為避免學生人數重複計算，請於本府每年5月1日核定班級學生人數基準日調查表予以扣除，不得列入貴校普通班人數計算。 二、請於生效日將學籍資料移出，如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應依規定由監護人至戶籍學區學校辦理轉入，惟學校如因接收新轉入學生等因素致該年級已滿額者，則開立滿額證明單，協助學生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入學。 三、如於生效日前，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由申請人自行聯繫2校，並作廢本申請表，以免行學籍資料異常，影響學生就學權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申請人請檢具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非監護人，請填寫委託書。

宜蘭縣立

國民中學轉學證明書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現在本校 年級

第 學期肄業，申請轉學符合規定，發給轉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證

中華民國114 年 7月 1日

導師：

校對：

校長：

學校地址：

轉學生報到回覆單

學生 於民國 年 月 日 已至本校 體育班 藝才班報到

請貴校於7月1日將 (1)學生學籍紀錄表(2)健康資料紀錄表等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以便整理。

此致

宜蘭縣立

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啟

學校地址：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